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模擬法庭用）

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 游進璋 男 42歲（民國68年7月16日生）

住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1376542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游進璋於民國110年5月4日晚上9點左右，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家裡客廳內，因為不滿吳清哲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，而且認為吳清哲對他不尊重，竟然基於殺人的犯意，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1張，往吳清哲的頭部猛力砸了1下，造成吳清哲的頭部損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7公分的傷害，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，之後游進璋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1把，右手拿菜刀往吳清哲的方向揮舞，並且跟吳清哲說「我要殺死你、我要給你死」這些話，經過游秋雲阻擋，吳清哲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。警察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的時候，扣到菜刀1把、鐵椅1張等物品，調查後才知道上面的情節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扣案的菜刀1把、鐵椅1張等物品，是被告所有而且是提供行為時所使用的物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的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檢 察 官 張學翰

葉怡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姬 慶 本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1條

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